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云艺职院〔2026〕40号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优化育人环境，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云南省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

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向学校办公室（党委巡察办）提起申诉。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期限和原则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下列之一的纪律处分：

（一）警告，处分期6个月；

（二）严重警告，处分期6个月；

（三）记过，处分期12个月；

（四）留校察看，处分期12个月；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交待自己的违纪行为，态度诚恳；

（二）能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有助于违纪事件的调查；

（三）有立功表现者；

（四）平时表现较好且情节轻微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理：

（一）不主动交代自己的违纪行为，态度不好者；

（二）不主动检举他人的违纪行为，给违纪行为调查带来困

难者；

（三）对证人、举报人、知情人或者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的；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的，再次违纪时，应当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八条 受处分者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自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至处分解除之日，取消各类评优、奖学金评定、推荐项目、荣誉称号等资格，已获奖学金的，停发受处分期间的奖学金；

（二）担任学生干部职务的，从处分之日起撤销其所任职务；

（三）取消其推优入团、入党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未履行法律程序擅自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在校园内策划、组织或煽动闹事，从事非法迷信活动，非法张贴

大小字报，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批评教育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认识错误并能积极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偷窃、骗取、破坏、非法侵占公私财物等行为者，依据下列情况，视情节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一）偷窃、诈骗学校、集体和个人财物，除追回赃款、赃物外，给予如下处分：

1.价值200元以下（不含200元）者，给予警告处分；

2.价值200至400元（不含400元）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价值400元至800元（不含800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4.价值800元以上（包含800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5.被查实证明两次以上（包括两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两次指本条所涉及的一种情况中的两次或任意两种情况的累积；

6.经公安部门或者保卫部门认定偷窃未遂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传销或诈骗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网络从事不法获利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打架斗殴、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危害公共安全者，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者

1.虽未实施打人，但挑起打架事端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实施打人但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实施打人致使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实施打人致使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实施打人或致使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

6.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激化，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以劝架为名参与打架斗殴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请人或雇人实施打人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8.受请或受雇实施打人行为者，参照以上各项从重处分。

（二）作伪证者

1.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查清事实造成困难或误导调查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参与打架并作伪证加重处分。

（三）使用、提供器械者

1.使用器械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带有器械但未使用器械伤人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造成伤害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结伙斗殴

1.凡参与结伙斗殴者，根据本条各项从重处分；能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如实揭发他人者，可从轻处理；

2.本条所称的“轻微伤”“轻伤”“重伤”均以法定鉴定部门的结论为准；

3.打人致伤的，除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应当承受伤害的全部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失费等，对损害公私财物的必须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在校内进行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除没收赌具、赌资外给予如下处分：

（一）以现金或其他物品进行赌博，首次参与者给予记过处分；两次或两次以上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处理，同时依据本办法第二条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或者通风报信者，除没收赌具外参照本条第（一）项给予从重处分。

（三）禁止学生在校园内打麻将，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提供麻将者，给予记过处分，并没收其麻将；用麻将进行

赌博的，则参照本条第（一）项给予从重处分。

（四）校内指本校享有任一财产权在内的场所内，包括交通工具等。

第十四条 污染、损坏公物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过失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清理；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过失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清理；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三）故意污损公物，未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责令清理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四）故意污损公物，造成公物实质性破坏者，除照价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桌面、墙面等处乱涂、乱写、乱画、违章粘贴者除责令清理外，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涂写不文明语言、画面者，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收看、复制、传播邪教或淫秽物品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凡参与观看淫秽书刊、录像等淫秽制品，经教育不改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制作、复制、传播或隐藏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集体宿舍、活动室、计算机房等公共场所，收看、播放、复制隐匿淫秽物品者，按本条前两项从重处分；

（四）贩毒、嫖娼、卖淫及其他色情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一）不遵守教学管理规定，一学期内旷课达一定学时者，给予如下处分：

1.达到 10 学时—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2.达到 20 学时—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达到 40 学时—5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达到 60 学时—7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达到 80 学时（含本数）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学生必须参加班团活动以及校院统一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如无故缺勤，每次按旷课 1 学时计；上课迟到或早退，每两次按 1 学时计；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一天，按旷课 8 学时计；

7.处分期内因旷课再次达到违纪处分的，从重处理。

（二）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不尊重教师，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擅自调整座位或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扰乱考试秩序，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二）有下列舞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考试过程中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者；

2.将通讯工具带进考场，未按规定上缴统一保管；

3.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收答案，抄袭他人答案者；

4.协助他人考试作弊或为考试作弊的学生作伪证者。

（三）有以下舞弊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请人代考及代他人考试者；

2.两次以上舞弊者；

3.使用通讯工具或其它器材作弊者；

4.偷盗试卷者；

5.组织舞弊者；

6.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它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和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和校园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办理请假手续，夜不归宿或晚归者，依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留宿异性者，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未经学校批准在外居住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并限期搬回宿舍住宿；不按要求搬回宿舍者给予记过处分；

（六）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在宿舍私接电源、乱接电源、私接路灯线、违章使用电器等违反用电规定者，除没收违章电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且再犯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宿舍内禁止存放酒精炉、煤炉等燃具，一经发现责令搬离宿舍，由学校暂时保管，并给予批评教育；使用明火燃具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者，除赔偿相应损失外，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易燃性、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毒品等危险物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非法私藏、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十）擅自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或破坏事故现场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灾害性事故或在灾害事故发生后影响或阻碍消除灾害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条例，造成交通事故的，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酌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无效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改装电动自行车，驾驶电动自

行车带人、不戴头盔、超速行驶等行为，经通报批评后再次违规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校内飙车、驾驶摩托车（电摩）、无证驾驶机动车、车辆进校或在校园内不服从管理的，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车辆（含非机动车）违停堵塞消防通道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违反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使用计算机、移动通讯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网络信息平台（如小红书、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媒体）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邪教或不良信息者等内容的文章、图片、录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计算机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吸烟、喝酒、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

（二）在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高声喧哗、哄闹、乱泼、乱倒、乱吐、乱扔等破坏公共卫生、公共秩序；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包裹、信件；

（四）不服从学校管理，谩骂教师、管理人员或学校其他工作人员；

（五）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六）饮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留校察看等处分；凡因饮酒发生其他违纪行为，从重处理；

（七）漫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诬告陷害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性骚扰、流氓滋扰、举止猥亵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九）男女衣着、行为、交往等有碍校园文明、有损大学生

形象、有悖公共道德、影响公共秩序的，酌情给予批评教育或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未经同意，在校园及宿舍内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对违反此规定的学生，视其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处分；

（十一）校园或宿舍内严禁饲养动物，对违反此规定的学生，视其态度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十二）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关于不讲诚信的处理规定：

（一）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作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学生因不诚信在综合素质测评、奖助学金评选、困难等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各级各类评奖评优、困难资助工作中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结果与事实不符的，视情节轻重，予以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取消所获得相关待遇，责令责任人限期交回奖状、退赔奖金或资助金、或补偿相关费用。

（三）以涂改、盗用、伪造等手段获取公章、证件、证书、文件、请假条（含电子请假信息）、学历和学习成绩等，由当事

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1.转借学生证、其他证件、证明产生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私刻公章、私自涂改、伪造请假条（含电子请假信息）、证件、证明、获奖证书、成绩的或者私自涂改、伪造他人签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分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解除处分决定，应出具处分决定书。

（二）处分意见（建议）提交

1.涉及治安、消防、交通等方面的违纪，由保卫处指导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建议）；

2.涉及学习、考试等学业方面的违纪，由教务处指导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建议）；

3.其它方面的违纪，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指导二级学院提出处分意见（建议）。

（三）处分程序

1.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2.留校察看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商定后，提交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3.开除学籍处分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商定，提交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审核，经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研判后，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学校行文，报省教育厅备案。

注：下达处分部门应在处分下达前做好事件全面了解和合法性审查，应收集涉事学生事件经过材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二级学院应在处分下达前后做好学生的谈心谈话工作，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四）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学生的基本信息；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五）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未满十八周岁学生须同步送达学生家长，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或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连续 60 日即视为送达。

（六）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学生处分设置 6 个月期限；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学生处分设置 12 个月期限。经教育不改或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毕业班学生的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不少于 6 个月。

（七）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自收

到处分之日起办理完离校手续即可离开，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其家庭所在地。

（八）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九）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并由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处分决定进行复核并作出最终复查决定。

（十）毕业时已完成学业但未终止除留校察看处分期的学生，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待留校察看处分期满后，由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或乡镇、街道以上政府机构向学院提供工作及现实表现和评议意见，经学校批准，可换发毕业证书。无悔改表现或继续违法、违规、违纪的，不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违纪处分的解除

（一）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违纪处分期满后，如果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的，处分自动解除；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若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考察期不能少于 6 个月）。

（二）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程序

1.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学生提前解除

纪律处分报告，交辅导员审核。

2.班级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听取申请提前解除纪律处分学生陈述意见，组织民主评议；向二级学院提出是否同意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意见。

3.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申报材料和辅导员提出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意见，召开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形成审核意见，经公示后，报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4.学校审批：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提前解除纪律处分进行审核，将审核意见提交学生工作委员会，由学生工作委员会作出是否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决定。

5.申请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再次违纪的，取消其申请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资格，并视情节加重处理。

注：由相应纪律处分部门审定提前解除纪律处分事宜，审定通过后下文解除纪律处分。

（三）解除纪律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纪律处分及解除纪律处分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由发文部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二十七条　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在本办法中未作出明确决

定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规违纪处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26 日

抄送：纪检监察处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